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 229 期

民國 99 年 5 月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買了一間無土地權狀的房子，後續改如何處理？	劉孟錦 律師 楊春吉	1~2
釋字第 663 號(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公司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	大法官解釋	3~7
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提案之民法第 746 條及第 753 條之 1 修正草案—保證人喪失先訴抗辯權事由及董監連保責任範圍	編輯室/整理	8~9
預售屋新制 5.1 上路 主附建物分開計價 內政部長表示這是政府既定政策一定會嚴格執行	編輯室/整理	9~10
民法翻修 成年人改姓 不再需父母同意	編輯室/整理	10~11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起用日期：99 年 5 月 8 日)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12~13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施弘謀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吳泰緯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買了一間無土地權狀的房子，後續該如何處理？



文/劉孟錦律師.楊春吉

【問題】

有意無意間買了一間無土地權狀的房子，後續改如何處理？是向原地主購買或承租呢？因原地主不願分割權狀（房子跟土地分屬母子、房屋拍賣，但無土地權狀）。

【解析】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不在本院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分別為民法第767條定有明文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64號解釋解釋文所揭示，是有意無意間買了一間無土地權狀的房子，要防止被拆屋還地，自是使其有時效取得地上

權、推定租賃、使用借貸、租賃或有同意使用之無名契約等合法之占有權源。

惟推定租賃，依民法第425-1條第1項：「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係以「土地及房屋同屬於一人」為限；又依民法第772條：「前五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於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準用第769條：「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第770條：「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

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規定主張依時效取得地上權者，也須符合「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或「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之要件。

本案，房子、土地分屬母子，自難推定有租賃關係；題意似係指最近才購買，也似難以主張依時效取得地上權；所以，本案應依民法第421條第1項：「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第464條：「稱

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第832條：「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第345條：「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等相關規定，為租賃或使用借貸或設定地上權或買賣或取得其他使用收益之權為是。

(資料來源/台灣法律網)



釋字第 663 號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公司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

文/大法官解釋

解釋文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司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司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保障。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

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四五九號、第六一〇號、第六三九號解釋參照）。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下稱「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司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無論是否已盡查明有無其他公司共有人之義務，並對不能查明其所在之公司共有人為公示送達，而皆以對已查得之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司共有人

發生送達之效力。考其立法意旨，乃係認為共同共有財產如祭祀公業等，其共有人為數甚夥且常分散各地，個別送達或有困難，其未設管理人者，更難為送達（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七十九期第四十八、四十九頁參照），足見該項立法之目的旨在減少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率等公共利益。

惟基於法治國家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探求個案事實及查明處分相對人，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參照），且應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使已查得之行政處分相對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項行政處分，俾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時，若該處分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若該處分未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則納稅義務人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準此，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依系爭規定，核定稅捐之處分應於他共同共有人受送達時，對其發生送達之效力，故其得申請復

查之期間，亦應以他共同共有人受送達時起算。然因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未必通知其他共同共有人，致其他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未必能知悉有核課處分存在，並據以申請復查，且因該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該共同共有人即難以提起行政爭訟，是系爭規定嚴重侵害未受送達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

縱使考量上開應受送達之已查得之處分相對人中，或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等情形，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已時，仍非不能採用公示送達，或其他不致產生過高行政成本，而有利於相對人知悉處分內容之送達方法，以達成送達核定稅捐通知書之目的，故系爭規定剝奪該等相對人應受送達之程序，對人民訴願、訴訟權之限制，已逾必要之程度。

綜上考量，系爭規定於上開解釋意旨之範圍內，實非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鑑於對每一已查得相對人為送達，核定稅捐處分之確定日期，將因不同納稅義務人受送達之日而有異，可能影響滯納金之計算；且於祭祀公業或其他因繼承等原因發生之共同共有，或

因設立時間久遠，派下員人數眾多，或因繼承人不明，致稅捐稽徵機關縱已進行相當之調查程序，仍無法或顯難查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情形，如何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前提下，以其他適當方法取代個別送達，因須綜合考量人民之行政爭訟權利、稽徵成本、行政效率等因素，尚需相當時間妥為規劃，系爭規定於本解釋意旨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協同意見書(大法官黃茂榮)

本席對於本號解釋意旨敬表贊同，惟相關問題有關論據尚有補充的意義，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敬供參酌：

按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不論其係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皆屬有相對人之表示行為。其屬於行政處分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同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並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對其發生效力。要之，行政處分之送達為其對於相對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發生效力之要件。未

受送達者，行政處分即不對其發生效力，乃自明的道理。

然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該項規定，使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僅因已送達於共同共有人之一，即對於其他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該送達效力之擴張，等於擬制該文書之送達。

該送達之擬制首先剝奪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知悉文書內容及必要時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蓋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其未於該款所定法定期間申請復查者，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該課稅處分即告確定。其結果，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就該課稅處分喪失再為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的權利。

或謂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能為全體共同共有人申請復查及行政爭訟。然因現行司法實務，就稅務爭訟之訴訟標的係採爭點主義，其勝敗繫於該當事人

是否具有充分的學識及能否及時提出適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的意見。是故，不應以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已有機會，為全體共同共有人申請復查及提起後續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為理由，即謂將送達效力擴張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不致於侵害其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權。

另按為稽徵稅捐所發出之各種文書，在有多數納稅義務人的情形，並不以對於全體完成送達為其生效要件，而係誰受送達，即對於誰發生效力。是故，為維護國家之稅捐利益，在稅捐稽徵機關不知全體納稅義務人之所在的情形，並無將對於一部分人之送達，擬制為對於全體已為送達的必要。由此可見，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將文書之送達效力擴張至未受送達之納稅義務人，顯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至於稅捐稽徵機關應如何對於不知悉其所在之其他納稅義務人送達，以對其追徵稅款，應視情形，依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辦理。

此外，就因共同共有而發生之稅捐債務，共同共有人所負之義務，極其量為就該債務負連帶繳納義務。此為一種連帶債務。

關於公法上之連帶債務，現行行政法固無相關明文規定，然鑑於連帶債務不論其規範依據係公法或私法，皆有相同之存在特徵，所以，民法中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應可類推適用至公法上之連帶債務。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即連帶債務之外部連帶的效力。基於該外部連帶效力，債權人得自由決定，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各連帶債務人之消滅時效期間分別進行。從而也就有一部分連帶債務人因未受請求給付，致其消滅時效期間先於受請求者完成的情形。因消滅時效期間已完成之連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已有時效抗辯權，致連帶債務人中因受全部給付之請求而為清償者，對於消滅時效期間已完成之連帶債務人的求償權（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參照）對應的受到限縮。是故，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就消滅時效已完成之應分擔部分，該消滅時效已完成之連帶債務人免其責任。由此可見，各共同共有

人分別有直接受送達之時效利益。該時效利益在稅捐連帶債務上之表現為：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未受課稅處分送達者所享有之核課期間經過的利益。

因此，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除剝奪前述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知悉文書內容及必要時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外，亦剝奪其依同法第二十一條享有之核課期間的時效利益。上述訴訟權益及時效利益之剝奪，除違反憲法第十六條關於訴訟權之保障規定外，尚非為與共同共有相關稅捐之稽徵所必要。故上開規定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再則，系爭規定對於在本號解釋公布日尚未確定之案件，是否應予適用，亦值得探討。蓋該規定剝奪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的訴訟權，所以，於宣告該規定違憲的情形，就尚未確定之案件，更應回復其訴訟權益，以資補救。

尚可補充說明者，在一筆真正連帶的稅捐債務，不但其稅捐債務本身，而且其加徵之滯納金皆屬真正連帶債務，從而有其外部連帶及內部連帶效力。就其外部連帶效力而論，如有逾越繳納

期限滯納稅款的情事，依相關稅法的規定應加徵滯納金時，在因受課稅處分之送達而屆清償期的稅捐，其滯納金之加徵首先固然按各連帶債務人之受送達時點及滯納期間之長度，分別計算其應加徵之滯納金數額。然因一筆稅捐債務應只能發生一份滯納金，所以稅捐稽徵機關最後得對共同共有人（連帶稅捐債務人）全體加徵之滯納金總額，除稅法另有規定外，仍應受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所定，每逾二日按該連帶稅捐債務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最高至百分之十五為止的限制。因為依該規定得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有上述法定限額，所以滯納金因連帶稅捐債務人中之一人為繳納而消滅者，他連帶稅捐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參照），不致於因規定應對於各共同共有人分別送達，並分別計算其應加徵之滯納金數額，而發生應加徵之滯納金之計算的困難。至於連帶稅捐債務人間基於內部連帶效力，而生之內部分擔關係，應按滯納金債務受清償時，就各債務人分別計算之應受加徵之滯納金數額占連帶債務人全體應受加徵之滯納金數額的比例分擔之，併予敘明。

最新時事園地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第 746 條及第 753 條之 1 修正草案

—保證人喪失先訴抗辯權事由及董監連保責任範圍

法務部新聞稿

立法院業於本（7）日三讀通過立法委員賴士葆等人擬具「民法」第 746 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民法」第 746 條第 2 款保證人喪失先訴抗辯權事由，並增訂「民法」第 753 條之 1 規定有關董監事擔任法人之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所生債務負保證責任。

一、關於刪除第 746 條第 2 款規定依現行民法第 746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現行實務上雖就「請求清償發生困難」之要件採取嚴格認定，而非一有「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之情形即允許債權人得逕向保證人求償，惟保證人仍不免遭債權人依

本款規定主張，致受訴訟之累。本次修法乃刪除本款規定，未來縱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債權人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保證人仍得行使先訴抗辯權，亦即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以落實保證契約從屬性及補充性之本質。

二、關於增訂第 753 條之 1 規定民間交易實務上，公司等法人向銀行借款時，銀行多要求法人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擔任保證人，以強化其借款債權之確保。董事、監事或經理人卸職後，雖可依現行民法第 753 條或第 754 條規定主張免責或終止保證契約。惟因多數董監事或經理人不知自身之權利，致其是否仍須就離職後法人

與銀行等債權人間新發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不無爭議而遭纏訟。此等保證契約既係因保證人本於職務而為之保證，於卸職後仍須負保證責任，實屬不公平之現象。本次修法爰參考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判決及 79 年度台上字第 1808 號等判決意旨，增訂

民法第 753 條之 1 規定，明定「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使保證人僅就其於法人任職期間，該法人對債權人應負之債務承擔保證責任，始屬事理之平。（資料來源：法務部）



預售屋新制 5.1 上路 主附建物分開計價 內政部長表示這是政府既定政策一定會嚴格執行

五月一日起將實施「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售屋的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應分別計算面積及單價。

朝野立委簡肇棟、張慶忠、黃昭順皆關切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的實施成效。江宜樺指出，新制要求主、附屬建物分別計價，不是要壓抑房價，而是要讓資訊公開透明，特別是還看不到實體的預售屋；雖新制無助於房價的高低，但符合消費者的利益及權益，長遠看仍是有幫助。

<http://www.chcland.org.tw>

江宜樺：不配合依法開罰

江宜樺表示，大部分的建商、代銷都會配合新制；若真有不配合者，個別業者會通知消保官處理，若是聯合違反，將依公平交易法中的聯合哄抬處理。江宜樺說，消保會已研擬消保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若業者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單次最高可罰二十萬元，並可連續開罰。他強調，這是政府既定的政策，一定會嚴格執行，做為消費者的後盾，若業者心存觀望，「就走著瞧」。

E-mail : chcland.org@msa.hinet.net

對部分建商傾向主建物、附屬建物採同一單價銷售，內政部地政司強調，附屬建物價格不應與主建物相同，希望業者能詳細標明。

地政司副司長王靚琇並表示，除預售屋主建物、附屬建物分開計價，緊接著將規劃成屋主建物、附屬建物也要分開計價，希望能夠讓房市更加透明化。引起爭議的兩遮、陽台等附屬建物部分，內政部甚至考量將不列入所有權狀的登記。

新版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除了最受關注的主、附屬建物分開計價外，新規定另包括：以往房屋面積誤差1%以內互不找補，改為有誤差即找補；工程期間付款間隔應在二十日以上，審閱期五日以上等。

永慶代銷副總經理吳金銘表示，新制上路後，坪數有誤差就找補，對買賣雙方都比較公平；若主建物或房屋登記總面積有誤差，不足部份超過3%時，民眾還可選擇解約。而預售屋權利轉讓手續費過往並無規範，新制則以房屋總價千分之一為上限。

另，以往按照工期進度繳款的慣例，最短時間可能為兩星期，新制則規定最少二十日以上，讓民眾手頭會寬裕些，吳金銘說：「不過也有銷售業者促銷，推出更長的繳款間隔期，其實更為便民。」而買方付款延遲繳款利息，從萬分之五單利降為萬分之二單利，若以單期十萬元計算，每日利息從五十元降為二十元。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民法翻修 成年人改姓 不再需父母同意



立法院昨日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成年人改從父姓或母姓，未來不需再經父母書面同意，但以一次為限。父母若離婚、死亡或生死不明滿三年、未

盡保護或教養義務者，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也不需提原姓氏「對子女造成不利影響」事實，可依照「子女利益」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姓氏。

依現行法律規定，子女若想變更姓氏，須取得父母雙方書面同意，或是由父母之一方或子女提出原姓氏所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實，才能向法院請求宣告改姓。然而，過去有不少單親家庭，基於現實因素及其他考量，難以取得離異配偶的同意，而無法如願改姓；也有家長擔心在法院上提出原姓氏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時，有如在子女過去的傷口上灑鹽，恐將造成二度傷害。

出生登記何姓 雙親應書面約定

此次修法除放寬變更姓氏的規定之外，未來子女出生登記時，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如果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成，則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非婚生子女向法院提出變更姓氏的申請時，也不須提出「不利影響」，僅須依「子女之利益」即可。不過，此案在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時，法務部仍持反對；法務部次長吳陳鏗曾表示，放寬變更姓氏，恐衍生親屬與繼承相關問題，可能影響金融交易安全。但召委呂學樟指出，改姓、改名在戶政單位都會留下記錄，且身分證字號不變，可供金融交易單位查驗認證。

國民黨立委謝國樑也表示，既然「改名」的規定已放寬，法務部也不須對「改姓」太過保守。立委蔣孝嚴則強調，姓氏選擇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成年人應有權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委員會幾經協商才決定本案不須協商，逕付院會三讀。

婦團將續推「驕傲從母姓」運動

民進黨立委黃淑英指《民法》變更姓氏相關條文修正案的通過，使我國《憲法》對人格權的保障更進一步；但三年前她就提過相同法案，卻因法務部反對無法通過，如今修法通過，已是遲來的正義。對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趙文瑾認為，這是國家第一次把姓氏權還給個人，是姓氏自主權的大進步，未來將繼續推動「驕傲從母姓」運動，讓從母姓不再是次等選擇。趙文瑾認為，此次修法尤其對重組家庭幫助很大，例如有媽媽和他人另組家庭，但先前生下的孩子卻得掛著前一位丈夫的姓，導致小孩在學校常被迫說謊才能和同儕交代，看在父母眼裡相當心疼。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起用日期：99 年 5 月 8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907.9	901.6	887.9	888.7	887.9	873.2	847.1	803.7	779.3	791.6	814.3	816.2
民國 049 年	808.1	790.5	762.9	729.1	732.1	711.8	706.0	676.5	667.9	673.9	673.0	685.3
民國 050 年	684.0	671.3	671.3	666.2	665.8	665.8	668.8	660.8	651.4	646.6	652.2	658.3
民國 051 年	662.9	655.0	657.5	654.6	646.2	649.8	659.9	653.4	637.9	626.5	634.8	639.5
民國 052 年	633.7	633.3	631.4	627.6	633.3	638.7	646.6	645.4	625.8	626.5	634.1	635.6
民國 053 年	634.8	634.1	636.0	640.3	637.5	643.0	647.8	641.0	632.2	622.4	623.5	631.8
民國 054 年	640.3	642.2	644.6	642.2	638.7	635.6	634.8	631.0	628.0	633.3	631.8	628.0
民國 055 年	629.5	638.7	639.5	635.2	634.1	619.1	618.4	621.7	608.7	604.9	613.0	617.7
民國 056 年	613.0	601.8	612.3	613.4	611.2	606.3	598.3	599.7	593.6	596.7	597.3	591.6
民國 057 年	589.0	593.3	591.3	567.4	564.0	554.2	545.3	531.5	539.7	536.1	546.7	558.0
民國 058 年	553.3	546.1	548.1	545.6	551.9	547.0	535.8	525.1	525.7	482.0	503.7	527.5
民國 059 年	533.4	524.6	521.7	518.9	521.7	525.7	517.1	502.3	489.9	497.3	503.5	508.4
民國 060 年	499.4	501.3	503.7	504.9	504.2	504.2	504.0	495.7	495.9	492.4	493.8	495.2
民國 061 年	502.3	492.0	492.9	492.4	490.1	485.1	480.7	464.4	465.8	484.7	490.8	482.5
民國 062 年	495.4	488.3	489.9	482.7	476.6	471.6	458.5	448.7	430.5	399.0	391.3	388.9
民國 063 年	354.2	307.6	303.4	305.4	307.9	309.0	305.0	301.7	292.2	292.8	288.6	290.3
民國 064 年	293.0	292.7	295.1	293.2	293.0	286.6	286.6	285.5	285.8	282.2	284.5	289.6
民國 065 年	284.8	283.7	281.5	280.8	282.2	283.4	282.2	280.1	280.3	281.9	282.5	279.5
民國 066 年	275.9	271.4	272.5	270.5	269.3	261.1	260.8	249.8	253.3	256.1	260.5	261.8
民國 067 年	257.4	255.5	255.2	250.5	250.7	251.0	251.7	247.1	243.4	241.3	242.2	243.2
民國 068 年	242.4	241.3	238.1	233.4	231.5	229.1	227.0	221.3	214.3	214.9	218.0	216.2
民國 069 年	207.7	203.7	202.6	201.6	197.8	192.7	191.4	187.0	180.1	177.0	176.7	176.9
民國 070 年	169.3	166.5	165.7	165.1	165.7	164.1	163.5	161.9	160.0	160.9	162.0	162.2
民國 071 年	161.1	161.7	161.3	160.8	159.9	159.5	159.6	154.9	156.4	157.7	159.0	158.4
民國 072 年	158.3	156.7	156.1	155.4	156.5	155.3	157.1	157.2	156.7	156.7	158.1	160.3
民國 073 年	160.1	158.6	158.1	157.8	155.9	156.1	156.5	155.9	155.4	156.0	156.9	157.7
民國 074 年	157.6	156.3	156.3	157.0	157.5	157.8	157.6	158.3	155.7	155.9	158.1	159.7
民國 075 年	158.3	157.8	157.9	157.4	157.2	156.8	157.2	156.4	152.5	152.8	155.0	155.7
民國 076 年	156.1	156.4	157.6	157.1	157.1	156.9	155.2	153.9	153.3	154.7	154.3	152.7
民國 077 年	155.2	155.8	156.7	156.5	154.8	153.8	153.8	151.7	151.2	150.1	150.9	151.0
民國 078 年	151.0	149.7	149.4	148.0	147.0	147.4	148.0	146.8	143.1	141.7	145.5	146.5

民國 079 年	145.4	145.6	144.6	143.2	141.7	142.2	141.3	139.0	134.3	137.3	140.0	140.1
民國 080 年	138.5	137.7	138.4	137.5	137.0	136.7	135.8	135.5	135.3	133.9	133.5	134.8
民國 081 年	133.5	132.3	132.2	130.1	129.6	130.0	130.9	131.5	127.4	127.5	129.5	130.4
民國 082 年	128.8	128.4	128.0	126.6	127.0	124.6	126.8	127.3	126.5	125.9	125.6	124.6
民國 083 年	125.2	123.6	123.9	122.8	121.7	122.0	121.7	118.9	118.5	119.8	121.0	121.4
民國 084 年	118.9	119.5	119.3	117.6	117.8	116.5	117.2	116.9	116.2	116.5	116.0	116.1
民國 085 年	116.3	115.1	115.8	114.3	114.5	113.8	115.5	111.3	111.9	112.4	112.4	113.2
民國 086 年	114.0	112.8	114.5	113.8	113.6	111.8	111.8	111.9	111.2	112.7	113.0	112.9
民國 087 年	111.8	112.5	111.8	111.4	111.8	110.2	110.9	111.4	110.8	109.9	108.8	110.6
民國 088 年	111.3	110.2	112.3	111.5	111.2	111.1	111.8	110.2	110.1	109.4	109.8	110.4
民國 089 年	110.8	109.2	111.1	110.2	109.5	109.6	110.2	109.9	108.4	108.3	107.3	108.6
民國 090 年	108.2	110.3	110.6	109.7	109.7	109.8	110.1	109.4	108.9	107.3	108.6	110.5
民國 091 年	110.1	108.8	110.6	109.5	110.0	109.7	109.7	109.7	109.8	109.2	109.2	109.7
民國 092 年	108.9	110.4	110.8	109.6	109.6	110.3	110.7	110.3	110.0	109.2	109.7	109.7
民國 093 年	108.9	109.7	109.8	108.5	108.7	108.4	107.2	107.6	107.0	106.7	108.0	108.0
民國 094 年	108.3	107.6	107.3	106.8	106.2	105.9	104.7	103.9	103.7	103.8	105.4	105.6
民國 095 年	105.5	106.6	106.9	105.5	104.5	104.1	103.8	104.5	105.0	105.1	105.2	104.9
民國 096 年	105.2	104.8	106.0	104.8	104.6	103.9	104.2	102.8	101.9	99.8	100.3	101.6
民國 097 年	102.2	100.9	102.0	100.9	100.8	99.0	98.5	98.2	98.8	97.4	98.4	100.3
民國 098 年	100.7	102.2	102.1	101.3	100.9	101.0	100.8	99.0	99.7	99.3	100.1	100.5
民國 099 年	100.4	99.9	100.8	100.0								

*本會會刊自 99 年起改版，內容以專題論述為主，歡迎各位賢達先進來稿，共同探討不動產法律、稅務、登記或與民生有關重要議題。

*本刊原刊登有關地政、稅務法令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法令點』或『地政稅務彙刊』查閱；會務動態請至會員專區點閱。

